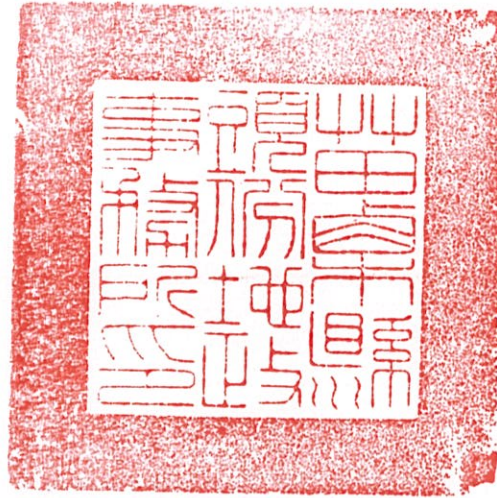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5408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呂秀妹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0年8月3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6558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呂秀妹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65580號
姓名：呂秀妹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廣興段	0578-0000 地號	128.4	所有權 全部	094年頭地資土字第 009138號	